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182號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債 務 人 陳炳勳

羅正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應指第三人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炳勳於第三人易增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、工作所得報酬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函查債務人之財產，惟查上開第三人易增工程有限公司係設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此據債權人聲請狀載明足稽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